证券简称: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: 2020-034
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,总额人民币1亿元,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,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海南矿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截止 2020 年 6 月 8 日,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: 601969
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